

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
2024-2025 校友會通告(002)

各位校友：

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第八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本校校董會校友校董任期將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屆滿，在此感謝黃國風先生在過去日子出任。各屆校友如欲參與第八屆校友校董選舉，請各位留意以下細則：

1. 提名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2. 提名方法：填妥參選表格（附件一）
親身交到本校
或 以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準）遞交。學校地址：沙田大圍積福街 38 號
（請註明：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 第八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3. 校董空缺數目：1 人
4. 任期：2 年
5. 參選資格：參閱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 候選人資格一欄（附件二）
6. 本會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學校網頁公佈候選名單及候選人簡介。
如只有一人參選，將會同時公佈候選人結果。
7. 投票日期(若有需要)：2025 年 7 月 7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學校辦公時間：09:00 – 17:00
取選票地點：本校詢問處（須親身到學校方能拿取選票）
8.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則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現誠邀歷屆校友踴躍支持母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積極參與，為推動母校校務出一分力。



孫煜皓
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校友會
第八屆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註：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第八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參選表格（附件一）
參閱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 候選人資格一欄（附件二）
如有關於是次選舉疑問，可於學校辦公時間致電 26949272 向 張菲菲老師 查詢。

法團校董會第八屆校友校董參選表格

填寫參選表格注意事項：

1. 候選人必須符合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之候選人資格。
2. 參選表格必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以前，親身或郵寄(以郵戳為準)交回本校。
3. 候選人姓名、相片、畢業年份及乙部資料將用作參選宣傳之用。
4. 候選人必須附上身份証副本。

候選人近照

第一部份 - 候選人資料

甲部：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日/月/年)

身份證號碼：_____ 畢業年份：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現職 / 就讀院校：_____

乙部：

候選人簡介及參選抱負 (中、英文均可，以200字為上限，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份 – 和議人資料

姓名：_____（中文） _____（英文）	姓名：_____（中文） _____（英文）	姓名：_____（中文） _____（英文）
身份證號碼：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性別：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日/月/年）	出生日期：_____ （日/月/年）	出生日期：_____ （日/月/年）
畢業年份：_____	畢業年份：_____	畢業年份：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和議人簽署：_____	和議人簽署：_____	和議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校友會會依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本會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只用作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競選用途。按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改其個人資料。倘若你希望查閱或更改收錄於本會的個人資料，請與校友會聯絡。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投票及候選人資格

1.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除以下情形外，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之所有基本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 該校友為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之在職教員；或
 - ii. 該校友已獲選為東華三院洗次雲小學之家長校董；或
 - iii. 該校友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iv. 該校友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 v. 該校友乃《破產條例》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vi. 該校友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vii. 該校友在獲選當年之 9 月 1 日尚未滿 18 歲；或
 - viii. 該校友在獲選當年之 9 月 1 日已年滿 70 歲，而他並無出示由註冊醫生於選舉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x. 該校友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

任期

3.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任期為兩年，由註冊成為校董當日起計。
4. 如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缺，校友會須以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在補選中獲選之校董任期與原獲選之校友校董任期相同。

選舉主任

5. 常務委員會主席得委派一名委員出任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之選舉主任。

提名期限

6.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之提名期為選舉日前 21 天至選舉日前 14 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實際日期由選舉主任另行公佈。
7. 每名候選人得須獲得最少三名校友會會員提名。
8. 每名校友會會員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9.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選舉主任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
10.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 7 天前，使用電郵或郵件向全體校友公佈獲提名之候選人姓名及其簡介，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選舉程序

12.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只有一位，則毋須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得宣佈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13.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多於一位，則選舉主任須安排投票選舉。投票應安排於校友會會員大會時或校友會常務委員會所指定之期間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任何有投票人身份符號的選票當作無效。
14. 投票選舉採簡單多數票制，若得票首兩名之候選人獲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公佈結果

15. 選舉主任應在選舉完成後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16.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常務委員會須對所有上訴進行調查，並於 14 天內進行回覆。